



桂宝监理

GUIBAOJIANLI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J2-020134-GXGB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五章 图纸.....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J2-020134-GXG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项目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的供应商同时 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jyxxw.com>)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2-020134-GXGB

项目名称：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1188505.29)

最高限价 (如有)：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1188505.29)

采购需求：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经审核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 (含叁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 (含贰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

3.2 本工程要求至少 1 名持有上岗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的管理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文除外)；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

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的供应商请登录：同时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在系统上注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

（三）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23056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308 号
联系方式：郭银河、0778-2296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大厦 2 单元 18 楼
联系方式：陈杨放、0778-2788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杨放
电话：0778-2788099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0-J2-020134-GXGB
2.	1.1.2	项目概况：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3.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2.2	落实情况：100%
5.	1.3.1	采购范围：经审核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1.3.2	工 期：40 日历天
7.	1.3.3	质量标准：合格
8.	3	<p>竞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竞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2 本工程要求至少1名持有上岗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管理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

		<p>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p> <p>财务要求：无</p> <p>业绩要求：无</p>
9.	4.2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的“工程类”标准收取，向成交人收取。</p>
10.	6.6.1	<p>资格审查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p> <p>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8、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9、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p> <p>11、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p> <p>12、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11.	6.6.2	<p>商务标文件</p> <p>1、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p> <p>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p> <p>3、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p>

12.	6.7	<p>响应文件电子版。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工程量清单为Excel格式。</p> <p>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3.	6.8	<p>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p> <p>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14.	6.9	<p>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竞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帐号：20401333455003608</p> <p>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p> <p>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竞标保证金及未能按时到账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注：</p> <p>1.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8.1	<p>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16.	9.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即：“资格审查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p>
17.	10.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点00分</p>
18.	10.2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u></p>

19.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13日14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20.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16.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	1.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玖分（¥1188505.29）
24.	27.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 3.1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3.2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4. 谈判费用及代理服务费

- 4.1 谈判费用：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标段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踏勘现场

5.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9、竞标报价

9.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9.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9.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9.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9.1.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9.1.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1.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业主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9.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9.3 外脚手架按双排钢管架计算，模板采用胶合板模板。

9.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5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玖分（¥1188505.29）；
竞标报价必须小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视为无效。

10.1 多次报价时也需附相应报价的工程量报价明细预算书（且预算书每页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请竞标人充分考虑评委给定报价时间。

10.2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含多次谈判时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4 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单独封装，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注明“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提供）

（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9)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 12)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标文件：

-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14. 竞标有效期

14.1 竞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竞标保证金

15.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5.2 竞标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账。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退回（无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5.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5.5.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5.5.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谈判报价要求

1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格式、份数及签署

18.1 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18.2 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竞标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每册采用“热熔胶装”或“精装方式”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8.3 竞标人须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由竞标人在规定盖章的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署姓名的地方签署姓名，无具体盖章位置和签署要求的竞标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竞标人应写全称，不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若竞标人未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和装订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9.1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单独封装，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2条规定。信封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竞标人名称；
- 4) 竞标人地址。
- 5) 响应文件袋上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9.3 若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凭证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凭证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议，以证实其资格）。

2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程序

22. 谈判时间及地点：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启封响应文件。

23.2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3.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3.4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竞标人，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竞标人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3.4.3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3.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根据《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

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5.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6. 特别说明：

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竞标：

- (1)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材料的；
 - (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8) 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
- A.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B.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C.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2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

2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竞标；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 废标

31.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3. 错误的修正

3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33.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34.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4.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3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5. 评标办法

35.1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八章的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第八章的评标办法”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7. 评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38.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

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9.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9.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9.3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履约保证金

40.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相关部门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竞标人向相关部门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证明》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相关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44. 成交服务费

4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4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4.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支行

银行帐号：2114811509300030622

45. 解释权

45.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6. 有关事宜

47.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7000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8楼

电 话：0778-2788099

47. 询问、质疑和投诉

47.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7.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

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8-2788099

通讯地址：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8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证明（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施工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5. 工程内容：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扩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中标后填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拾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捌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计价的由承包人、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1 及 9.6.2 条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3.1 及 9.6.2 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

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中标后填写）；

职务：____（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____（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____（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____（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中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其余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 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3 日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3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河池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城江区相应价格信息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城江区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定价；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同级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材料调差：钢材、水泥、砂、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 2020 年第 1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城江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金城江区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2. 风险范围：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3. 价差调整方式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三年分期付款，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利息按中标后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另行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经银行转帐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他方式支付方式承包人均不予确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

(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 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计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3. 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确认后，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 28 天。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 28 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扣除后最近一次的计量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延误 30 天以上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整改），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六圩镇初级中学临时教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竞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1.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12.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及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

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7、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竞标人提交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 工程，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竞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条一致。
- 2、考核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所有奖项、业绩均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2、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保证金。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三、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对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且通过符合性鉴定，经评标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评分办法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一、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原则：

(1) 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和指定负责人，谈判小组将由聘请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3) 竞标报价：竞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4) 本项目落实有关政策：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根据《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

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